

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93120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教幼第 10738485600 號令修正第 1.4 條

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提供下列事項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之研議及協調事項。
- 二、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之規劃、推動、宣導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幼兒教保服務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幼兒教保服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二人。
- 二、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。
- 五、本市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六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三人。
- 七、本市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三人。
- 八、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三人。
- 九、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三人。
- 十、本市婦女團體代表一人。

十一、本市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代表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辦理本會行政作業，由主管機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